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侵訴字第55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害人 甲女（真實姓名、年籍、地址均詳卷）

代 理 人 蘇靜雅律師（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）

被 告 王信昌

選任辯護人 劉育志律師（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）

上列聲請人即被害人因被告妨害性自主罪案件（113年度侵訴字第55號），聲請訴訟參與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許聲請人甲女參與本案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被告甲○○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其對聲請人即被害人（下稱聲請人）甲女（真實姓名、年籍詳卷）涉犯刑法第225條第2項之乘機猥褻罪嫌，該罪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罪，故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3款規定，屬得聲請參與訴訟之案件，而甲女為本案被害人，為瞭解訴訟程序之經過情形及卷證資料之內容，並適時陳述意見，以維護訴訟權益，爰依法聲請參與訴訟等語。

二、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罪之被害人，得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本案訴訟；又法院於徵詢檢察官、被告、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，並斟酌案件情節、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、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，認為適當者，應為准許訴訟參與之裁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3款、第455條之40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甲○○涉犯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臺灣新竹地方檢

01 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現由本院以113年度侵訴字第55號案
02 件審理中。本案被告之被訴罪名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
03 第1項所定之罪，且聲請人甲女為本案之被害人，符合前揭
04 聲請訴訟參與之適格要件。本院經當庭徵詢檢察官、被告及
05 辯護人之意見，並斟酌上揭案件情節、聲請人與被告之關
06 係、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等情事後，認為准許訴
07 訟參與有助於達成聲請人訴訟參與制度之目的，且無不適當
08 之情形，是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參與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09 許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0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12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郁仁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16 書記官 陳怡君